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8470

一. 标题: 检查前勤务门框后框架和框架支撑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中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5-15-05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08 R7

3. CAD1998-B737-25

修正案号:39-18214

2014年07月07日

修正案号: 39-2364

4. FAA AD 90-06-02

修正案号: 39-6489

5. CAD90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045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37-25, 39-2364

为防止前勤务门框后框架和框架支撑结构周围六个门止动块接头 处的疲劳裂纹导致门的变形和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 者除外:

A. 检查和纠正措施

(1)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第1.E段"符合性"的表1至6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,本指令E(1)段规定的除外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施工指南第2部分和第4部分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对位于机身站位(STA)332.1和STA 344之间的框架腹板,加强肋T型支架,加强肋T型缘条,加强肋,和长桁进行详细检查;根据适用性,对门止动块加强肋T型支架,加强肋腹板,门止动块加强肋T型缘条,加强肋,和长桁进行高频涡流检查(HFEC),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;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;本指令E(2)段至E(4)段规定的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第1.E段"符合性"的表1至6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重复上述检查,直到本指令B段规定的终止措施完成。

B.可选的终止措施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中的第一组中构型1的飞机、第一组中构型2的飞机、第二组、第三组、第四组中构型1的飞机和第四组中构型2的飞机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第5部分的要求完成预防性改装,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C. 针对第5组飞机的检查和纠正措施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中的第五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0天内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任何裂纹的检查和修理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任何裂纹修理。

D.对完成预防性改装后的检查不作要求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6第1.E段"符合性"的表9至1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后的检查,本指令对此不作要求。

注3: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6 第1.E段"符合性"的表9至1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后的检查,可以作为相应运行规章条款的符合性证明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6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 施工指南中规定的相应措施,本指令不作要求。

E. 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规定的符合性时间"本服务通告R6版颁布之日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。
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指南: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裂纹的修理。
- (3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规定按照"本服务通告R6版"实施一个预防性改装,本指令规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实施上述措施。
- (4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第1.E段"符合性"的表4规定修理任何在"一个加强肋"中发现的裂纹情况,本指令规定修理任何"一个加强肋或连接长桁"中发现的裂纹情况。

F.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6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这个服务信息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

G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(4)之前已被批准作为CAD 1998-B737-25等效替代方法(AMOC),可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- (5)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R7完成预防性改装,可作为CAD90-B737-11中第四段要求的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08规定的结构改装的等效替代方

CAD2015-B737-05 / 39-8470

法 (AMOC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